

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 Foresight US BidCo, Inc. 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和狄伦拿（广东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，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Dong Fang Precision (Netherland) Coöperatief U.A. 拟向 Foresight Italy BidCo S.p.A. 出售其持有的 Fosber S.p.A. 的 100% 股权（该等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和谊评估”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选聘行为合法、合规。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二、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，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、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。

四、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

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。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根据交易各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，且最终作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